

常见法律知识问答 典型案例评析 热线电话咨询 把法律顾问带回家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 佟丽华 主编

青少年犯罪 与权益保护

佟丽华 柴志华 编著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

佟丽华 主编

青少年犯罪与权益保护

佟丽华 柴志华 编著

兵器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近年来,青少年犯罪逐渐增多,青少年权益被侵犯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让广大青少年知法、守法,提高整个社会保护青少年的意识是十分重要的。本书搜集了大量青少年犯罪与权益保护方面的典型案例,如未成年人犯罪要负刑事责任吗、未成年人的隐私可否披露、未成年人权益被侵犯,有取得赔偿的权利吗等等。结合律师评析,将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融进生动的案例之中,深入浅出,集知识性和趣味性于一体,使读者在轻松阅读中学习法律知识。

本书可作为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的普及读本,也可作为青少年工作者及相关法律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少年犯罪与权益保护/佟丽华,柴志华编著. —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1999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佟丽华主编)

ISBN 7-80132-570-2

I. 青… II. ①佟… ②柴… III. ①青少年犯罪-案例-中国②青少年保护-法规-基本知识-中国③法律-中国-青少年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6428 号

出版发行:兵器工业出版社

责任编辑:尤兰琴 赵成森

社 址: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三研究院印刷厂

版 次:1999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0

封面设计:安 冬

责任校对:郭淑霞

责任印制:王京华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8

字 数:202.2千字

定 价:1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顾问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卫廷声 司法部组宣局局长

王崇勋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江 平 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现民商法博士生导师

巫昌桢 全国政协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陈光中 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现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刑事诉讼法博士生导师

徐 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经济法博士生导师

曹子丹 原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 编 佟丽华

编 委	王世洁	王利伟	刘 炆
	刘建中	佟丽华	李桂娟
	李 静	柴志华	展洪德
	黄利红	曹 晶	温小洁
	喜 佳	谢晓梅	

序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我们已经制定了比较完善的规范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领域的法律、法规，全民普法教育成绩显著，公民的民主和法律意识不断增强。但正如江总书记指出的，“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法制建设的现状同整个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一项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继续进行不懈的努力。”

让全体公民树立法律意识，学习基本法律知识，依据法律来处理各种事情，这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基础工程，也是保持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事业健康发展的必要保证。从国际范围来看，每一发达国家每年都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法律援助工作。鉴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单靠政府的力量来从事普法和法律援助工作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一大批人为此事业做些扎扎实实的工作。由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佟丽华律师主编、在中国政法大学一些专家、学者指导参与下编撰的此套丛书，可以说为普法和法律援助工作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这套丛书是根据著作权、医疗事故、党政干部犯罪等具体事件来分册的，结合案例来讲解法律，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知识性与趣味性相结合，适合普通百姓闲暇时学习法律使用。购买几本书就可以免费享受一年的家庭法律顾问服务，更是这套丛书的独到之处。对书中不懂的问题，读者可以通过热线电话免费请教和咨询。实施免费咨询和家

庭法律顾问服务,是法律援助工作的基本内容之一。可以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经过法律专业人士的正确指导,许多纠纷会避免发生或避免恶化。

我衷心希望《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的出版及其配套服务的实施,能够大大促进我国的“三五”普法工作及法律援助工作,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伟光

前 言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已和大家见面了。在此,我想先来解释为什么出版此套丛书,以期望读者能真正有所收获并渴望得到共鸣。

为什么失去工作?权益受到侵害以后怎么办?昨日还春风得意,今日已成阶下囚,有人唉声叹气,有人牢骚满腹,面对众多的咨询和经办的案件,我认为一些基础性的工作对国家和社会来说已迫在眉睫。

我们国家已经坚定地选择了市场经济这条发展道路,而市场经济与原来许多人已经熟悉的计划经济其根本区别应在于市场经济是由许多细密的、无形的规则来调节、制约和规范。这些细密的、无形的规则无疑就是法律。任何人,不管你地位有多高,权力有多大,在这些规则面前人人都平等,可能你还自认高人一等,法律奈何你不得,但惨痛的教训会让你后悔不迭。所以对我们每个人来说,应该充分意识到社会这种转化,树立法律意识,即无论做任何事,还是权益受到侵害,都应该首先想到法律。全民族树立依据法律,而非人际关系或权力来处理各种事情,必是我们国家经济日趋富强、社会更加文明的至关重要的一步。

但光有法律意识还不够,正如一位想学下棋的人,他清醒地知道下棋要遵循规则,但如果不懂这些基本规则,他肯定随时在冒把车放到马角,把炮放到象眼这样简单但后果严重的风险。下棋可以选择,不懂规则我们可以不下,但我们每个人却毫无疑问要在这个社会上生存、工作和发展,没有丝毫选择的余地,于是就出现了今

天大多数人不懂规则还要下棋而随时有可能被吃掉的局面。每个人都学习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我认为已成社会当务之急。另外,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国家还有很多人生活比较贫困,他们遇到事情以后不要说花钱请律师,就是交钱咨询也很困难。对花钱咨询的畏惧导致他们处理一些事情风险的加大,许多家庭的悲剧也就由此产生,贫困者更加贫困。

我们国家已在实施第三个五年普法计划,但直到今天,却还没有一套能够适合普及法律而使用的教材,而更没有做到在普法教材基础上由法律专业人士对普通公民进行普法指导,即我们的普法计划中缺少载体及沟通。而我们刚刚推出的法律援助制度,受经费等条件的制约,与众多百姓的需求相比,还只是杯水车薪。我认为每一位法律工作者,义不容辞应该有所奉献。

九七年末,在丰台区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和丰台区司法局的指导下,我邀请中国政法大学部分专家、学者做顾问,并与十余位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共同创办了“佟律师法律热线”及“佟律师法律顾问网”,该热线是全国首家律师开办的免费法律咨询热线。与此法律服务相配套,我们共同编撰了这套丛书。出版这套丛书,希望弥补我们普法工作的缺陷,通过案例向公民普及基本法律知识,并通过热线及法律顾问网给以指导和帮助。以使更多公民树立法律观念,帮助普通百姓学习基本法律知识,指导他们依法处理各种纠纷,从而推进社会和谐,减少社会内耗,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国家经济健康发展。

这套丛书因面向普通百姓,具有这样几个明显特点:1. 案例与法律知识介绍相结合,通俗易懂。以往法律书籍,更多以法律专业人士为读者对象,侧重理论性,相对普通百姓而言,枯燥而深

奥，而本套丛书涉及近 3000 个案例，趣味性与知识性紧密结合，人们可在茶余饭后轻松阅读。2. 读者对象明确。观察以往书籍，多以部门法为内容来分类，如民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担保法等。但这种书籍不适合普通百姓阅读，因为每起事件均可能涉及多部法律，而普通百姓很难把多部法律综合起来运用。本套丛书一改以往法律书籍的分类方法，以消费者、青少年等特定群体和党政干部犯罪、继承赠与等事件为对象，读者可以通过购买一本书解决担心或遇到的问题。3. 书籍与热线及优质高效法律服务相结合，是本套丛书区别于其他任何书籍的独到之处。以往任何法律书籍，由于在出版后，读者与作者之间缺少有效沟通渠道，书成为死书。本套丛书则与法律热线及法律顾问网紧密相连，每本书均标有热线咨询电话，读到书中任何不懂之处或者个人遇到任何本书无法解释的具体问题，均可通过热线电话进行咨询；而且只要购买本套丛书中的六本就可以享受为期一年的免费法律顾问服务，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把法律顾问带回家。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一些专家学者的有力指导和丰台区法制宣传领导小组、丰台区司法局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我衷心希望，这项工作能使普通百姓受益，并为推进中国的民主和法制事业做出贡献。

佟丽华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未成年人保护法	(1)
问题 1 哪些人属于未成年人?	(1)
问题 2 哪些机关和人员负有保护未成年人的职责?	(1)
问题 3 保护未成年人工作,应遵循哪些原则?	(1)
问题 4 哪些人可以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2)
问题 5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应承担哪些义务?	(2)
问题 6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能迫使子女辍学吗?	(3)
问题 7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如何教育未成年人?	(3)
问题 8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特别注意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 哪些行为?	(3)
问题 9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能私自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吗?	(4)
问题 10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怎么办?	(4)
问题 11 中小學生参观哪些场所有权获得优惠?	(4)
问题 12 所有营业性舞厅都能对未成年人开放吗?	(5)
问题 13 国家鼓励哪些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向未成年 人传播? 又禁止哪些? 违反规定的应如何处理?	(5)
问题 14 我国法律对儿童食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的生产 有什么要求?	(6)
问题 15 在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可以吸烟吗?	(6)
问题 16 工厂可以招用未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吗?	(6)
问题 17 已满 16 岁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参加工作,法律有哪	

- 些特殊规定? (7)
- 问题 18 对流浪乞讨或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哪些部门有义务将其送回父母身边? (7)
- 问题 19 未成年人的隐私可以披露吗? (7)
- 问题 20 父母可以随意开拆未成年子女的信件吗? 在什么情况下才能代为开拆? (8)
- 问题 21 卫生部门对未成年人的健康负有哪些职责? (8)
- 问题 22 未成年人享有知识产权吗? (8)
- 问题 23 未成年人享有荣誉权吗? (9)
- 问题 24 如何保护有特殊天赋和突出成就的未成年人?
..... (9)
- 问题 25 处理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司法机关应坚持什么方针和原则? (10)
- 问题 26 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还有人格尊严吗? (10)
- 问题 27 审判前被羁押和判决后服刑的未成年人能与成年人同处一室吗? (10)
- 问题 28 在未成年人案件判决前,报刊能大肆宣传作法制教育吗? (11)
- 问题 29 在离婚案件中,离婚双方因抚养未成年人发生争议,应遵循什么原则? (11)

二、禁止使用童工的条例和有关法规 (13)

- 问题 30 什么叫童工? (13)
- 问题 31 企事业单位可以雇用童工吗? 职业介绍所可以为儿童介绍职业吗? 工商局可以为儿童核发营业执照吗?
..... (13)
- 问题 32 哪些部门负责检查禁止使用童工的执行情况?
..... (14)

- 问题 33 父母可以允许未成年子女去做童工吗? (14)
- 问题 34 对非法雇用童工的,应如何处理? (14)
- 问题 35 使用童工过程中,致使童工患病或伤亡的,如何处理?
..... (14)
- 问题 36 因违反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哪些人员会被行政处分?
..... (14)
- 问题 37 有关单位和个人因哪些行为触犯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会被处以罚款? (15)
- 问题 38 有关单位和个人因哪些行为触犯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会被吊销营业执照? (15)
- 问题 39 在使用童工的过程中,因哪些行为可能会被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甚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15)
- 问题 40 在农村贫困地区,13 岁的少年可以参加劳动吗?
..... (16)
- 问题 41 未成年人有选举权吗? (16)
- 问题 42 未成年人享有哪些自由? (16)
- 问题 43 少数民族中小学也采用汉文教学吗? (16)

三、民事法律 (17)

- 问题 44 未成年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吗? (17)
- 问题 45 什么是民事行为能力? 未成年人是完全行为能力人吗?
..... (17)
- 问题 46 什么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2 岁的儿童可以擅自购买贵重物品吗? (17)
- 问题 47 什么是无行为能力人? 无行为能力人可以接受遗赠吗?
..... (18)
- 问题 48 7 岁儿童的画也享有著作权吗? (19)

问题 49	年满 16 周岁的姑娘能自己当家吗?	(20)
问题 50	监护人的监护职责是什么?	(20)
问题 51	如何选择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21)
问题 52	监护人损害被监护人的利益怎么办?	(22)
问题 53	夫妻离婚后,未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未成年子女 是否有监护权?	(23)
问题 54	未成年人享有哪些人身权利?	(24)
问题 55	摄影师能转让自己拍摄的儿童照片吗?	(25)
问题 56	6 岁男孩自己摔伤,别人要负赔偿责任吗?	(26)
问题 57	大公鸡啄瞎小孩眼睛由谁负责赔偿?	(26)
问题 58	大风刮掉花盆砸伤小孩谁负责?	(27)
问题 59	教唆、帮助未成年人实施侵权行为,民事责任如何划 分?	(28)
问题 60	17 岁的未成年人撞伤他人,但诉讼时已满 18 周岁,民 事责任如何划分?	(28)
问题 61	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侵害他人利益的,由谁承担赔 偿责任?	(29)
问题 62	未成年人可以自己改名吗?	(29)
问题 63	父母必须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吗?	(29)
问题 64	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权利吗?	(30)
问题 65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给他人造成的损害要负赔偿责任 吗?	(30)
问题 66	子女必须随父姓吗? 随父姓与随母姓有什么差别吗?	(31)
问题 67	非婚生子女由谁抚养?	(31)
问题 68	对父母死亡的未成年人,祖父母有抚养的义务吗?	(33)
问题 69	父母去世,兄姊有抚养未成年弟妹的义务吗?	

.....	(33)
问题 70 父母离婚后,女儿归母亲,父亲对其还有抚养义务吗?	(34)
.....	(34)
问题 71 关于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如何确定?	(34)
问题 72 未成年子女可以要求变更抚养费吗?	(35)
问题 73 父母离婚后还享有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权吗?	(36)
.....	(36)
问题 74 哪些未成年人可以作为被收养人?	(36)
问题 75 哪些公民和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37)
问题 76 收养人须具备哪些条件?	(37)
问题 77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条件是什么?	(37)
.....	(37)
问题 78 陈飞夫妇自己有一个女儿,可以再收养他人吗?	(38)
.....	(38)
问题 79 无配偶的男性可以收养女性未成年人吗?	(38)
问题 80 生父母送养子女,一方同意就可以吗?	(39)
问题 81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一方同意就可以吗?	(40)
问题 82 年满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同意自己被送养,怎么办?	(40)
问题 83 父母为精神病人,祖父母可以将孙子女送养他人吗?	(41)
.....	(41)
问题 84 继父母收养继子女,可以不受哪些条件的限制?	(41)
.....	(41)
问题 85 收养人和送养人须办理哪些手续?	(42)
问题 86 母亲去世,父亲将未成年子女送给他人收养,外祖父母有优先抚养权吗?	(43)
问题 87 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后,再生育可以吗?	(43)
问题 88 外国人在我国收养子女,须办理哪些特别的手续?	

		(44)
问题 89	养父母和养子女之间的法律关系如何?	(45)
问题 90	养子女可以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45)
问题 91	养子女可以保留原姓吗?	(46)
问题 92	父母将子女送养他人后,可以再要还吗?	(46)
问题 93	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收养人可以解除收养关系吗?	(47)
问题 94	如何解除收养关系?	(48)
问题 95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生父母之间的法律关系如何?	(48)
问题 96	未成年人是否享有继承权? 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受到侵害时如何处理?	(48)
问题 97	什么是遗产? 未成年人可以继承哪些遗产? ...	(49)
问题 98	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如何行使?	(50)
问题 99	未成年人在哪些情况下丧失继承权?	(50)
问题 100	非婚生子女和养子女、继子女是否享有与婚生子女、亲生子女同等的继承权?	(51)
问题 101	未成年的孙子女可以代替死去的父亲继承祖父的遗产吗?	(52)
问题 102	未成年人可以作为遗嘱见证人吗?	(53)
问题 103	未成年人可以订立遗嘱吗?	(53)
问题 104	公民订立遗嘱时,能否剥夺未成年人的继承权?	(54)
问题 105	胎儿有继承权吗?	(55)
问题 106	婴儿出生后多长时间,需申报出生登记?	(55)
问题 107	年满十几岁的未成年人,需办理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的有效期是多长?	(55)
问题 108	在外地打工的未成年人需要在打工地办理临时性的居	

- 住证件吗? (56)
- 问题 109 未成年人有义务植树的任务吗? (56)
- 问题 110 未成年人可以担任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吗?
..... (56)

四、刑法总则 (57)

- 问题 111 什么是犯罪? 曲某割破他人的自行车胎构成犯罪吗?
..... (57)
- 问题 112 13 岁的唐某故意杀人,要负刑事责任吗? (57)
- 问题 113 张某在 16 岁生日的第二天实施了盗窃行为,要负刑事责任吗? (58)
- 问题 114 15 岁的赵某实施了抢劫行为,要负刑事责任吗?
..... (59)
- 问题 115 郭某在 16 岁前后连续盗窃,如何处罚? (59)
- 问题 116 因不满 16 岁不受处罚,如何对其管教? (60)
- 问题 117 未成年精神病人实施了犯罪行为,要负刑事责任吗?
..... (60)
- 问题 118 未成年间歇性精神病人造成危害结果的,要负刑事责任吗? (61)
- 问题 119 陶某患有“后遗症”,是否要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负责?
..... (61)
- 问题 120 醉酒的未成年人犯罪,是否要负刑事责任?
..... (62)
- 问题 121 什么是《刑法》的地域效力? 未成年人在我国的航空器内犯罪,适用我国《刑法》吗? (62)
- 问题 122 未成年人在我国领域外犯罪,适用我国《刑法》吗?
..... (63)
- 问题 123 未成年人在我国领域外犯罪,在国外已接受了审判,我